

Z126.1
1
131

春秋公羊傳注疏

目錄

春秋公羊傳序

春秋公羊傳原目

卷一

隱公起元年盡元年

卷二

隱公起二年盡四年

卷三

隱公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起元年盡六年

卷五

桓公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起元年盡七年

卷七

莊公起八年盡十七年

卷八

莊公起十八年盡二十七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八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

僖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八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二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三

文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四

文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宣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六

宣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七

成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十八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八年

卷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

襄公 起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二十一

襄公 起二十五年盡三十一年

卷二十二

昭公 起元年盡十二年

卷二十三

同治十年重刊

昭公 起十三年盡一

卷二十四

昭公 起二十三年盡

卷二十五

定公 起元年盡五

卷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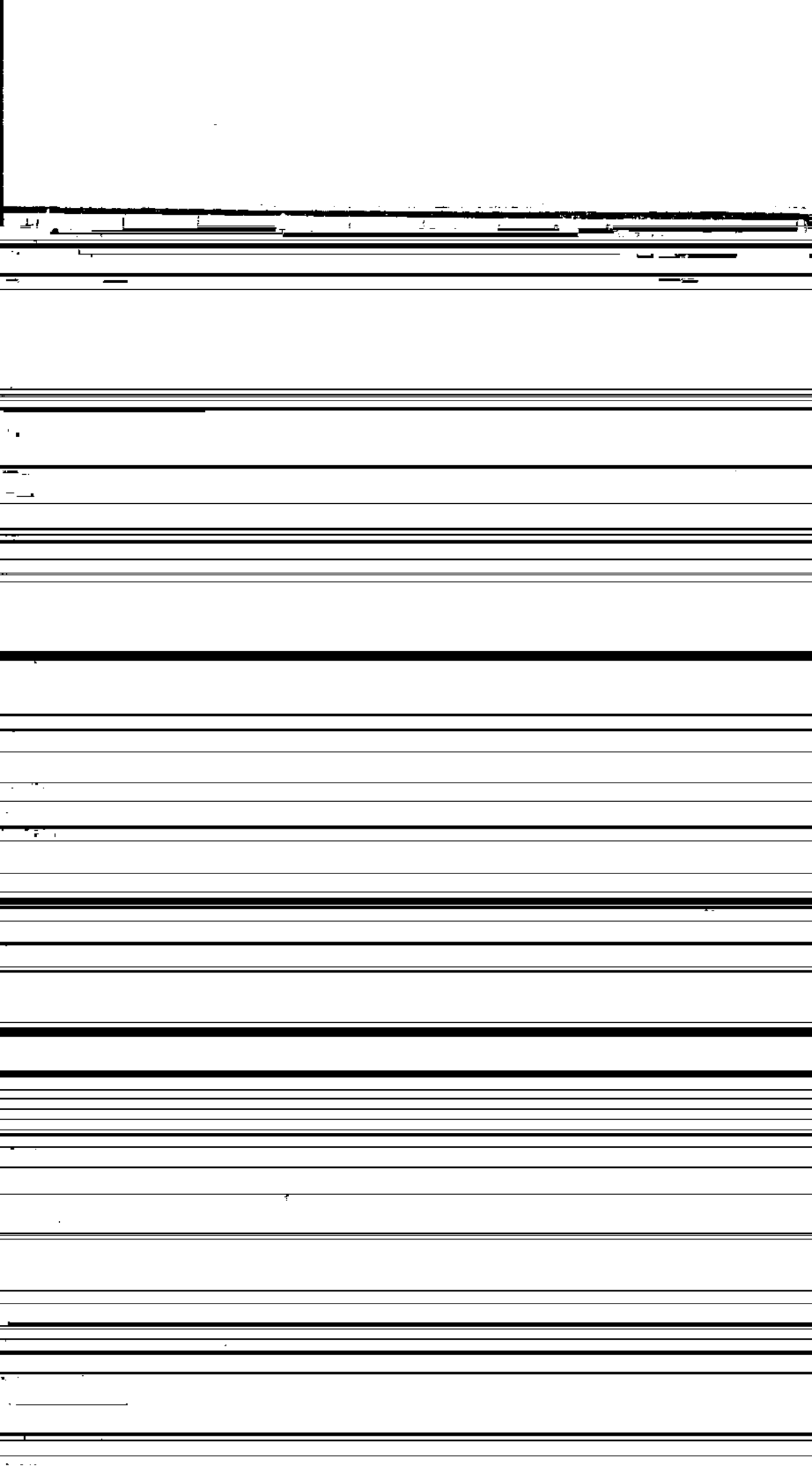
定公 起六年盡十

卷二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十

卷二十八

哀公起十一年盡十四年



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

靈王經而死。

音義 罷音皮。

注

時棄疾詐告比得晉力可

以歸。至而脅立之。比之義宜效死不立而立。君因自經。故加弑也。言歸者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責之。爾不日者惡靈王無道。封內地者起禍所由。因

以爲戒。

音義

惡烏路反。

疏

解云。經者謂懸縊而死也。若申

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者是也。故何氏云。君因自經。**注**解云。正以經書自晉。故得爲有力之義。故如此解。云比之義宜效死不立者。下傳文云。言歸者明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責之。爾者桓十五年傳曰。歸者出入無惡。故云本無弑君而立之意。言加弑責之者。謂責其不效死而立矣。云不日者惡靈王無道。

者。正以宣二年秋七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則春秋之義。不問加弑與否。例皆書曰。今而不曰。故解之。云。封內地者。起禍所由。因為戒者。正以下二十五年。宋公佐卒于曲棘。傳云。曲棘者何。宋之邑。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注云。時宋公聞昭公見逐。欲憂納之。至曲棘而卒。故恩錄之。然則諸侯卒其封內例不地。今此靈王見弑。乾谿之由。是以書地以起之。故曰。起禍所由。因以為戒也。

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

傳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注**据齊公子商人弑其君

舍。**疏**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

而賤生者也。注云。惡商人懷詐無道。故成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為。然則彼未踰年君而見弑。稱成君。今此亦為未踰年君。見弑。稱公子。故据而難之。所以不据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者。正以取成

君之號以難公子。義強其意不當也。**注**据上傳知其

于君之子之文故也。**疏****注**解云。即上傳云。楚公子其意不當。則曷為加

弑焉爾。**注**据王子朝不貶。**音義**朝如**疏****注**解云。即二

氏立王子朝。**注**云。貶言尹氏者。著世卿之權。尹氏貶

在尹氏。然則子朝之意與比相似。子朝不貶而比加弑。故難之。比之義宜乎效死。不

立。**疏****注**解云。即守死善道。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

以弑何。**注**据經言弑公子比也。**疏****注**解云。大夫相殺稱

宋人弑其君。處白之下。傳云。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

窮諸人。**注**云。賤者謂士也。士正自當稱人。大夫相殺

稱人。賤者窮諸盜。**注**云。降大夫使稱人。降士使稱盜

者。所以別死刑有輕重也。然則文十六年師有成。解

故此弟子取而難之。**注**解云。經言弑公子比。即是

兩下相殺之文。而稱棄疾名氏。是以據而難之。言

將自是為君也。

[注]

故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不言

其者。比實已立。嫌觸實公子。棄疾即楚子居也。

[疏]

解云。

謂棄疾從是殺比之後。遂代比為君矣。**[注]**解云。同文也。即文十四年秋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莊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公子禦寇。**[注]**云。書者。殺君之子。重也。下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然則彼一公子見殺。言其。今公子比實已立。訖。若言殺其公子比。則嫌觸彼二公子文。故曰嫌觸實公子。云棄疾即楚子居也者。即下二十六年秋。楚子居卒是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

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

平丘。

[注]

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討棄疾。故詳錄之。不言劉

子及諸侯者。間無異事可知矣。

[疏]

解云。文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以下同

盟于新城。然則彼亦是二事。舉盟為重。不言會于某。今會盟並舉。故須解之。故云諸侯欲討棄疾。以上有棄疾弑君之事。下傳有諸侯遂亂之言。故知於間詳錄此會。欲討之矣。春秋之義。會盟咸有。而間隔事者。則重言諸侯。即定公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以下。于召陵。侵楚。夏四月。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然則彼由間有隔事。劉子不與盟。是以重出諸侯。今則間無隔事。劉子復與盟。是以不勞重出。劉子及諸侯。見其可知矣。公不與盟。**音義**與音預。注二不肯與。及侯。見其可知矣。公不與盟。**音義**與音預。注二不肯與。及皆同。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

傳公不與盟者何。

疏

解云。正以盟會詳錄。即為善事。而公不與盟。於義似違。故執不

問。公不見與盟也。

注

時晉主會。疑公如楚。不肯與公

盟。故諱使若公自不肯與盟。

疏

注解云。須言時晉主

在其間。故須辯之。知非劉子主會者。正以當時天子微弱故也。知疑公如楚。不肯與公盟者。正以上七年

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之文。十一年公如晉。至河乃復。是其見疑。不得入晉故也。公不見

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注**据得意乃致會。**疏****注**解云

年。注云。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今此平丘之經。亦是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之事。

故言据得意乃致會也。若欲伯事言之。即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至自會。是也。不

恥也。曷為不恥。**注**据扈之會。公失序。恥之。**疏****注**解云

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

可使與公盟。朕晉大夫使與公盟也。何氏云。為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為不可知之辭。是也。諸

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注**時諸侯將征棄

疾。棄疾乃封陳蔡之君。使說諸侯。諸侯從陳蔡之君

言。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云爾。公不與盟。不書

成楚亂者時不受賂也。諸侯

與盟者遂亂。雖見與公猶不

音義

復扶又反。爲

疏

注棄疾

秋之義諱內惡。故隱五年春書。譏何譏爾遠也。何氏云。實恥公去南面之位。下與百姓若以遠觀爲譏也。然則公若惡。例諱不書。今公不與盟。不賂。是以不得書其成亂矣。桓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于大廟。傳云。何以書。譏何譏非禮也。然則彼以受賂之故。是以不書。成楚亂。決之。春秋公受賂而成宋亂。不爲之諱。共弑君而立。諸侯會于稷。欲亂遂成。桓公本亦弑隱而立。同惡相長。故賤不爲諱也者。

云。上注云。故諱使若公自不肯與之盟。今又言此者。正以諸侯遂亂。是以魯侯不肯與之盟。然則上下二注。彌縫爲義。非別解。云。因爲公張義者。謂書公不與盟者。非直爲國諱。因見諸侯遂亂大惡。公亦不宜與。故言因公爲張義也。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音義

廬。力吳反。

傳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

注

據歸者。有國辭。

疏

注解云。卽

僖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之屬是也。

不與諸侯專封也。

注

故使若有

國自歸者也。名者。專受其封。當誅書者。因以起楚封

之。所以能起之者。上有存陳文。陳見滅無君。無所責。

又蔡本以篡見殺。但不成其子。不絕其國。卽諸侯存

之。當有文實也。

疏

解云。宜言不與楚專封。而云不與諸侯專封者。宣十一年傳云。此楚